

# 臺中市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

## 親職引導員招募簡章

- 1、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  
- 2、 承辦單位：朝陽科技大學
  
- 3、 招募對象資格
  - (1) 年滿**20**歲且具社會工作、心理、幼兒教育/保育、特殊教育、早期療育、醫療、護理、職能治療等，具備提供到宅親職教育能力之相關背景人員。
  
  - (2) 非以下所列各項之人：
    - 1、曾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**81**條。
  
    - 2、被通報為性騷擾、性侵害及家暴案件之相對人。
  
    - 3、屬兒童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**26-1**條第一項**1-7**款者：
      - (1)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(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)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。

- (2)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。
- (3) 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4) 行為違法或不當，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，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5)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
- (6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(7) 曾犯家庭暴力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。

4、 招募人數：**15-20**名。

5、 招募期限：至**114年9月30日止**(填妥報名表與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後，於**9**

**月30日前**(逾時恕不受理)將電子檔寄上傳至

<https://forms.gle/eb4tDPSR9MFgmaYX6>)。

6、 招募說明會

(一) 日期: **114年9月20日**

(二) 時間: **10:00-11:00**

(三) 召開方式: 線上會議, 使用**GOOGLE MEET**方式進行。

會議連結: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xro-rzvb-cvj>

(3) 參加親職引導員徵選者請務必參加招募說明會, 以利充分掌握徵選流程與服務內容。

## 7、 徵選方式

(1) 書面: 承辦單位將先進行書面資料審查, 通過者通知進行面試。

(2) 面試: 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遴選**6**名相關專業人員組成「人才選拔小組」進行面試。

1. 日期: **114年10月19日**

2. 時間: **9:30~**(個別通知時間)

報到地點: 朝陽科技大學人文科技大樓三樓**G-306**

## 8、 服務方式與內容-親職賦能服務

1、每案每**2**週**1**次提供到宅式親職服務。

2、提供照顧者之親職功能示範，建立照顧者正向教養知能與管教技巧，協助照顧者與兒童發展正向互動經驗。

3、服務項目：兒童發展檢核、發展里程碑簡介、提供正向教養知能、提供不打罵之管教技巧、親子互動示範與指導、親子共讀示範與指導、協助生活常規建立、提供正確備餐知能、生活自理訓練、安撫技巧示範與指導、居家遊戲示範與指導、提升對兒童情緒與行為之認識、教具/桌遊示範與指導、情緒支持與關懷等。

## 9、 服務相關費用

(一)親職賦能服務費：詳如表1。

(二)親職賦能交通補助費：詳如表2。

(三)因個案無故未出席，逾約定時間或臨時未到達15分鐘以上，親職引導員已到場，支給到宅訪視交通補助費。

## 10、 義務條件

(一)合格認定：經面試通過之人員需完成下列各項事項，始得成為正式之親職

引導員。

- 1、完成24小時職前訓練(實地訓練)，訓練日期為**115年1月11日、1月18日、1月25日(9-18時)**，並經訓練成效評核成績達**60分**。
- 2、完成24小時在職訓練(實體&線上課程，**115年3-6月間**)。
- 3、**115年**參與一次實地團督(**115年2月**)，**2小時**。
- 4、參與線上專家諮詢課程。

(二)每兩個月一次參與線上「團體督導」。

(三)每個月一次可自由參加「專家線上諮詢」。

(四)加入親職引導員線上支持團體-LINE群組。

(五)每半年進行工作考核，未通過考核者將終止服務。

**11、 聯繫窗口：朝陽科技大學**[tcpecyut@tcpecyut.org](mailto:tcpecyut@tcpecyut.org)

**12、 附件：報名表。**

# 臺中市六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

## 外展親職服務費及交通補助費說明(114年)

114.02.13

- 1、 需完成當次服務紀錄並上傳。上傳後不得修改，方符合外展親職服務費及交通費之請領條件。
- 2、 外展親職服務費，端視親職引導員之專業背景，每次以**1,000-1,500**元計，每次服務**1.5**小時。(表1)

### (1)服務費

專業背景	費用
領有執業執照之臨床或諮商心理師/職能治療師/社工師 /語言治療師/護理師/教師等人員	1,500元
未領有執業執照之人員	1,000元

### (2)額外加給-歷年完整結案數

歷年完整結案數	費用
---------	----

0-10案	+0元
11-20案	+100元
21-30案	+200元
31-40案	+300元
41-50案	+400元
51案以上	+500元

範例：○○親職引導員為社工師，其歷年完整結案數為15案，其服務費則為1,600元(1,500+100元)。

- 3、 到宅訪視交通補助費：親職引導員依其住所或辦公室為出發點至案家，及返回住所或辦公室之公里數總和，訪視未遇仍得核發交通補助費。(表2)

歷年完整結案數	費用
未滿5公里	100元
5公里以上且未滿30公里	200元
30公里以上且未滿70公里	400元

70公里以上	500元
--------	------

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師(在職單位: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工師/員(在職單位: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師(在職單位: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(在職單位: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治療師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能治療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理治療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治療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2年以上專業照顧或育兒經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工作經歷  (近五年)	任職單位一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稱: <hr/> 任職單位二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稱: <hr/> 任職單位三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稱:
證照/執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, 名稱:_____ 證號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照, 名稱:_____ 證號:
志工經驗	
可提供服務  之區域 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屯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屯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屯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豐原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里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太平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水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沙鹿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甲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勢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梧棲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烏日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神岡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肚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雅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后里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霧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潭子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龍井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埔區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和平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石岡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安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社區
<p>參與動機</p>	
<p>提供證件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(必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個月內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(必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明 (必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執照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證照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經歷之證明

生活照	
檢核確認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我已閱畢親職引導員招募簡章內容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我能參加親職引導員線上招募說明會(9/20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我能參加親職引導員面試(10/19), 方便參加面試的時間: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上、下午皆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僅能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僅能下午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我能<u>全程</u>參加親職引導員<b>24</b>小時「職前訓練」(1/11、18、25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我能<u>全程</u>參加親職引導員<b>24</b>小時「在職訓練」。</p> <p>我已備妥以下文件, 並上傳至<a href="https://forms.gle/eb4tDPSR9MFgmaYX6">https://forms.gle/eb4tDPSR9MFgmaYX6</a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必備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個月內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(必備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高學歷證明(必備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執業執照影本 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相關證照影本 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相關經歷之證明</p>

## ※招募對象資格限制

(1) 年滿20歲且具社會工作、心理、幼兒教育/保育、特殊教育、早期療育、醫療、護理、職能治療等，具備提供到宅親職教育能力之相關背景人員。

(2) 未具有下列事項者：

1、受禁治產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。

2、觸犯兒童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26-1條第一項1-7款者：

(1)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。

(2)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。

(3) 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4) 行為違法或不當，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，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
(5)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

(6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(7) 曾犯家庭暴力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。

3、曾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81條。

4、被通報為性騷擾、性侵害及家暴案件之相對人。

※請於**114年9月30日前(逾期恕不受理)**將本報名表與相關文件電子檔上傳至以下連結

<https://forms.gle/eb4tDPSR9MFgmaYX6>

感謝您報名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的「臺中市114年六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

賦能計畫-親職引導員徵選」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，保障您的權利，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**1.機關名稱**: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，**承辦單位**:朝陽科技大學。**2.蒐集之特定目的**:為日後聯繫與通過徵選後之辦理各項訓練、督導等聯繫之目的。**3.個人資料之類別**:姓名、性別、聯絡地址、電子信箱、手機號碼等。**4.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**:**(1)期間**:蒐集後三年。**(2)地區**: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。**(3)對象**:本計畫自行使用。**(4)方式**:通過徵選後之辦理各項訓練、督導等聯繫之個人資料處理與利用。**5.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**，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:**(1)查詢或請求閱覽**。**(2)請求製給複製本**。**(3)請求補充或更正**。**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**。**(5)請求刪除**。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朝陽科技大學聯繫，於填妥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，將依法進行回覆。**6.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**，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。**7.此次蒐集的個人資料僅限於上述目的處理及利用**，除非經過您本人的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。**8.當您親自簽名完成後**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瞭解本同意書的內容，一旦簽署後即立刻生效。

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朝陽科技大學  
(承辦單位)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報名表之個人資料。